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6/35)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6/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078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导言	1-6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10	2
三.	工作安排	11-16	3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14	3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5-16	3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30	3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84	8
	A. 按照大会第 55/5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1-50	8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2-41	8
	2. 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42-48	11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49-50	1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5/52 和 55/5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1-84	14
	1.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55-58	14
	2.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59-63	15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讲习班	64-66	16
	4.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67-71	16
	5. 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	72-75	17
	6. 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76-78	18
	7.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9-80	18
	8.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1	19
	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82	19
	10.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3-84	19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5/5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5-97	19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8-106	22

送文函

[2001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先生：

二十世纪下半叶，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自己的基本和自然权利开展了斗争。50 年来，联合国密切参与并领导国际社会努力解决作为中东冲突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自 1975 年成立以来，不断努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即没有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财产的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授予的任务开展了许多活动，目的依然是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直到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为止。

自从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开始奥斯陆和平进程以来的十年中，中东的政治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冲突双方似乎已经打破由来已久的怀疑和不信任态度，开始努力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单一目标。但是，去年该地区的局势再次迅速恶化，和平进程完全停顿。2001 年 9 月发生谢里夫圣地事件以来，爆发了暴力行为，造成丧失生命的悲惨事件，国际社会对此深感震惊。阿克萨清真寺起义持续了一年。这些事件引起国际社会、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本委员会关注。经过 10 年艰难的和平谈判之后，和平进程渐渐失去动力，令人感到失望和不安。

委员会充分支持你为中东和平事业作出的长期不懈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你在这一年期间继续致力于让双方坐在一起，挽回和平进程。委员会依然充满希望，你的领导能使双方克服目前的困难，回到谈判桌上来。

依照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2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谨随文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希望委员会的努力对大会的审议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帕帕·路易斯·法尔（签名）

一.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提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向其提交的第一次报告[1]所载建议，将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2]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3. 1993 年和平进程出现历史性突破，随后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又迈出了重要步伐，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同时，委员会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所需援助和声援。

4. 去年，巴勒斯坦爆发起义，抗议当时的反对派领袖阿里尔·沙龙前往耶路撒冷老城的谢里夫圣地，这次访问具有极大的挑衅性。这一年的暴力对抗造成数百名平民死亡，大多数是巴勒斯坦人，另有数万人受伤和永久性致残，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委员会指出，由于巴勒斯坦经济急剧恶化，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具有剥夺财产的作用，加上长期对内、对外关闭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因此，进一步加剧了当地具有爆炸性的局势。因此，委员会同国际社会一道强调，以色列政府必须履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3]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委员会还重申，如果以色列继续不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规定，就会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加深重的痛苦，而且会剥夺他们的财产，这将导致整个地区的局势更加动荡不安。

5. 2001 年年初以来，和平进程依然没有任何进展。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当事各方在巴黎、塔巴和沙姆沙伊赫作出努力，力求制止暴力行为，并恢复和平谈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埃及、约旦和欧洲联盟(欧盟)在这些努力中发挥了关键的作用。委员会欢迎、充分支持并特别感谢去年联合国秘书长进一步参与这些工作。委员会希望，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1 月当事各方分别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和塔巴达成的谅解能够遏制并且最终制止暴力行为，使双方回到谈判桌上来。2000 年 11 月设立了由美国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领导的沙姆沙伊赫真相调查委员会，朝着解决当地危机迈出可喜的一步。2001 年 4 月底发表的米切尔委员会报告中提出合理、平衡的建议为摆脱僵局

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办法。更为重要的是，双方都接受了这些建议。但是，以色列坚持认为，必须在冷却期开始以及恢复谈判之前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因而阻碍了双方打破僵局。后来为恢复双方的安全合作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 2001 年 6 月的建议也都不了了之。2001 年 9 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在加沙国际机场会晤，令人感到欣慰，给立即打破僵局带来新的希望。他们一致同意恢复安全合作，采取措施维持停火，并管制暴力行为。委员会希望双方严格遵守商定的办法，并希望持续不断的安全协调工作能够在当地产生积极的变化，为恢复和平进程产生必要的势头。2001 年 10 月 2 日，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发表了关于巴勒斯坦国的讲话，委员会也感到欣慰，并受到极大鼓舞。

6. 尽管存在上述挫折，危机持续存在，但是委员会认为，主要国际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应该积极参与，进一步提供援助，帮助双方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制止暴力行为，恢复和平谈判。委员会作为大会授权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构，在这一年中大力支持所有多边行动，以期确保缓和当地局势，促使双方迅速恢复和平谈判。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2 号决议再次延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大会该决议特别阐明：(a) 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4]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或提出报告和建议，(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c)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

8.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5/53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包括特别是在各区域举办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制作和尽量广泛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资讯材料，支助完成关于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联巴和解会）的记录现代化的项目，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

9.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5/54 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并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视听材料，并在因特网联合国主页上设立“伯利恒 2000 年”网址。

10.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还注意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55/55 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该决议重申必须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实现和平解决，表示完全支持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强调必须对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贯彻实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作出承诺，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需要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三.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

12. 委员会在 2000 年 2 月 3 日第 250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易卜拉·德盖内·卡（塞内加尔）为主席，并再次选举拉万·法哈迪（阿富汗）和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为副主席，沃尔特·巴尔赞（马耳他）为报告员。

13.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 2001 年工作方案。[5]

14. 2001 年 9 月 18 日，委员会第 258 次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担任主席，接替委员会前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先生，因为卡先生已退休，离开塞内加尔的外交工作。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5.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审议。

16. 2001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6]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7. 委员会根据授权，继续密切关注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监测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破裂之后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各种发展变化。委员会特别感到忧虑的是，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长期陷于僵局，双方在试图恢复和平进程时遇到极大的困难，当地暴力行为不断升级，以及以色列采取非法占领政策和做法。

18.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仍然希望恢复 2001 年 1 月底中断的和平谈判。但是，由于以色列新政府对和平谈判采取的立场以及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不断发生暴力行为，和平谈判没有恢复。2000 至 2001 年的阿克萨清真寺起义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以色列国防军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行动迅速升级；采取有目标地法外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和活动分子的政策；经常侵入完全由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

19. 爆发起义以来，以色列国防军、保安部队和定居者杀害了 660 多名巴勒斯坦人。大约 20 0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许多人永久性致残。委员会每天监测当地局势，并多次对以色列军方严厉对巴勒斯坦人的抗议行为反应过于严厉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指出，在这一年期间，以色列军方袭击巴勒斯坦人除使用塑料子弹、包有橡皮的金属子弹和实弹之外，继续不分青红皂白地过度使用重型武器和先进武器。在过去几个月中，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国防军经常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各地使用武装直升机、空对地导弹、重型反坦克导弹、坦克和导弹艇，令人震惊。2001 年 5 月 18 日，以色列政府改变了冲突的性质和规模，授权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目标使用战斗机。委员会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这些过度、不相称和滥杀滥伤的袭击以及后来的空袭。委员会还认为，这种政策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这种新政策造成暴力升级，有可能扩大冲突。

20. 过去数月中，以色列保安部门对巴勒斯坦活动分子和政治领袖采用了有选择性的暗杀做法。政府批准的行动中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从特种秘密部队和阻击手到武装直升机发射空对地导弹和其他高技术手段。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地指出，以色列某些领导人发表公开声明，公然呼吁“消灭”巴勒斯坦好战分子的父亲。2000 年 12 月以来，50 多名巴勒斯坦人在有目标的攻击中丧生。这些政治暗杀常常使无辜的在场者、包括儿童丧生。这种作法立即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委员会指出，以色列保安部队有目标地法外杀害巴勒斯坦官员的政策显然违背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属于犯罪性质。委员会还获悉，以色列国防军士兵、以色列边界警察和保安部队不断殴打并采用其他办法虐待年龄从 3 岁到 58 岁的巴勒斯坦平民。

21. 2001 年 4 月以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入侵完全由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已经成为一种新的模式。委员会指出，以色列国防军的此类行动是非法活动，违背了作为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所签署的双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色列国防军在这些大规模入侵期间，有坦克、重型装甲车、武装直升机和推土机增援。这些入侵活动实际上是重新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同时破坏巴勒斯坦各城镇、村庄和难民营、包括 Beit Jala、Hebron、Jenin、Jericho、Khan Yunis、Qalqilya、Rafah、Ramallah、Tulkarm 以及其他地方的公共和私人财产。委员会认为，2001 年 8 月 10 日占领位于东耶路撒冷的东宫以及耶路撒冷以东的 Abu Dis 和 Al-Eizariyeh 的巴勒斯坦九个其他办公室的行为是一种公然的挑衅行为。这不仅是非法的挑衅行为，其目的是加快耶路撒冷犹太化的进程，1997 年以来以色列一直在推行这一

政策。在 2001 年 9 月 18 日同时入侵加沙地带北部和南部的行动中，以色列坦克和推土机进入了加沙城以南正在修建海港的地区，推到栏杆，破坏了荷兰和法国政府资助的海港项目的现场。以色列领导人表示，以色列打算继续入侵“A”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2. 在这一年期间，以色列当局考虑采用“单方面隔离”计划，提出进一步将巴勒斯坦居民中心与定居区乡隔离，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各地、包括耶路撒冷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委员会感到特别震惊的是，2001 年 9 月底，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北部从 Jenin 到 Tulkan 建立了长达 30 公里的“封闭军事区”。委员会认为，这是国防军严重违反已经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所采取的单方面严重挑衅措施。委员会感到极为关切的是，这一新的情况可能对今后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产生不利影响。2001 年 9 月底，以色列公安部还宣布，打算考虑将东耶路撒冷以北的“Pisgat Ze’ev”和“Neve Ya’akov”分别同 Shu’fat 难民营和附近的巴勒斯坦 Dahiyat al-Bareed 村乡隔离。耶路撒冷区警察计划修建长达数公里的围墙，并安装夜视装备和其他高科技防卫装置。委员会坚决反对这种政策，因为这是新的集体惩罚措施，会阻碍解决危机的努力。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危机持续存在，但是国际社会各方作出积极努力，以期遏制暴力行为，长期实现切实可行的停火，争取实现政治解决，委员会对此充满希望和希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会见了世界各国有关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巴黎举行一系列会议之后，在沙姆沙伊赫举行一次重要的首脑会议，但是以色列总理没有出席会议。2000 年 11 月 7 日，设立了由美国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领导的沙姆沙伊赫真相调查委员会，为通过恢复和平谈判制止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提供了一种途径。2001 年初，国际社会再次努力说服双方制止暴力行为，保护平民并恢复谈判。双方于 2001 年 1 月底在塔巴会晤，就关于当地局势与和平进程的若干了解达成协议。他们缩小了在难民、耶路撒冷、边界和安全等关键问题上的分歧，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2 月初，以色列举行选举之后，以色列新政府拒绝尊重在沙姆沙伊赫和塔巴达成的谅解，和平谈判中断。由于局势不断升级，米切尔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发表一份报告，提出双方应该遵守的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便停止对抗，恢复谈判。国际社会再次表示，希望双方接受报告的建议，并且不折不扣地加以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认为，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停火的建立信任的阶段是停止对抗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利用孤立的暴力事件作为借口，迟迟不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关于冻结定居活动等建议。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还强调，必须立即建立执行这些建议的具体框架和监测遵守情况的独立机制。委员会认为，双方开展安全合作是实现停火的关键因素。在这一年期间，曾多次试图恢复双方的安全合作，2001 年 6 月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曾提出建议，但是以色列一方拒绝执行，他们坚持七日完全停火。委员会欣见秘书长于 2001 年 6 月访问该地区，特别是与伊拉克和巴勒斯坦领导人举行了重要会议。委

员会依然认为，和平进程的共同倡导方、即欧盟、区域领导人和联合国秘书长积极参与是确保制止暴力、建立信任和恢复和平谈判的最切实可行的办法。鉴于双方依然止步不前，委员会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帮助他们摆脱僵局。2001 年 9 月 26 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和以色列外交部长西蒙·佩雷斯先生在加沙国际机场会晤时，双方讨论了各自应采取哪些行动来实现停火。他们特别重申，决心执行米切尔报告的建议以及当年早些时候在美国中央情报局长协助下达成的谅解。他们还商定将全面恢复安全合作，尽最大努力维持停火，并履行各项协定所规定各方的义务。以色列保证将取消封锁，并重新部署部队。委员会欢迎这次会晤的结果和恢复安全协调，希望这将导致减少暴力，恢复相互信任，并就关键政治问题恢复谈判。

24. 妨碍和平进程的主要因素是以色列当局坚持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扩大非法定居区和基础设施。委员会得到的报告指出，以色列无视国际社会对这些活动的强烈反对，继续在整个地区修建定居区、前哨基地和公路系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拆毁巴勒斯坦房屋和其他财产的现象急剧增加。此外，国防军入侵巴勒斯坦控制地区时，常常以各种与安全有关的理由为借口，不分青红皂白地用推土机推平巴勒斯坦的公共和私人财产。加沙地带在这些大规模拆毁财产行动中受害最深。从起义开始到 2001 年 9 月 12 日期间，国防军共拆毁 559 所巴勒斯坦住宅。仅仅在东耶路撒冷，就拆毁了大约 30 所巴勒斯坦房屋。3 669 所住宅遭炮击。在同一时期。112 900 棵橄榄树被挖掘，3 669 000 平方公里耕地遭破坏。2001 年 2 月以来，西岸至少建立或恢复 15 个定居点。在这一年中，以色列当局为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筑定居者住房进行了投标。2001 年 11 月，为在东耶路撒冷以北的“Pisgat Ze’ev”定居点建造 131 个住房单位以及在东耶路撒冷以南 Jaba Abu Ghneim 的“Har Homa”定居点建造 110 个住房单位进行了投标；在同一个月中，以色列建筑和住房部为伯利恒附近“Betar Ilit”的公路和基础设施工程进行了投标。2001 年 12 月，以色列建筑和住房部宣布，当年 1 月以来已经开始建造 1 400 个住房单位。一些土地管理局发出的投标半数是定居点的建筑项目。仅 2001 年 5 月，就为在西岸建造 700 多个新的住宅进行了投标。

25. “朱迪亚、萨马利亚和加沙犹太社区委员会”指出，2001 年期间，西岸和加沙地带占领区就增加了 17 000 名定居者，目前人数已接近 227 000 人。极端派定居者对巴勒斯坦民众的暴力行为以及破坏他们土地和其他财产的行为依然是委员会特别关注的问题。手持武器的定居者个人和激进派定居者团体继续恫吓和袭击巴勒斯坦人。自从爆发起义以来，定居者已经杀害 16 名巴勒斯坦平民。由于国防军提供保护或袖手旁观，定居者团体常常使用火器，采用打了就跑的战术，并且折磨和殴打巴勒斯坦人。他们的非法犯罪行为包括阻挠巴勒斯坦公路交通，设置路障，向巴勒斯坦人的汽车投掷石块，放火焚烧巴勒斯坦财产，挖掘树木，袭击巴勒斯坦医务人员和新闻记者。焚烧巴勒斯坦人的宗教崇拜场所。他们经常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建立非法的临时建筑和前哨基地。定居者在西岸若干地区建

立了武装巡逻队。国防军明确表示反对这种活动，但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予以制止。2001 年 8 月下半月，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希布伦临时人员)遭到希布伦定居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这些定居者阻止希布伦临时人员的工作，迫使临时人员特遣队减少对该市的定期巡逻。委员会深感震惊的是，这一年期间，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暴力的范围和严重程度急剧上升。委员会一贯重申，定居者居住在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以及他们开展的活动是非法的，违背了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包括《第实现日内瓦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

26. 委员会依然十分关注被监禁在以色列监狱中大约 2 500 名巴勒斯坦人的处境。大多数被监禁者都经常受到心理压力和酷刑。强迫性隔离、行政拘留、夜间突然检查和审讯、限制内部行动和过分拥挤对被监禁者具有极度的伤害性后果。巴勒斯坦囚犯也没有宗教和教育设施可供利用。健康状况也令人欣慰忧虑。许多人患有各种疾病，外科手术常常推迟执行。被监禁的 18 岁以下巴勒斯坦人受到同他们一起关押的以色列罪犯的殴打。爆发阿克萨清真寺起义以来，以色列当局剥夺了被监禁者的家属探视权。此外，1996 年 4 月 8 日以来，不允许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地区的律师同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接触。由于执行政策，被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无法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委员会曾多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履行《第实现日内瓦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双边协定，释放被监禁者。

27. 在爆发起义的这一年中，由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巴勒斯坦的经济遇到极大的困难，已经出现迅速崩溃的迹象。几个月来，剧烈的暴力行为和军事对抗，加上长期封锁以及限制物品和劳动力的流动，给经济所有部门都造成破坏。同前几年相比，已有明显迹象表明需要获得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自从 2000 年 9 月爆发危机以来，以色列当局采用了不断经常封锁的政策，这被认为是特别严厉的集体惩罚形式。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之间、西岸和约旦之间以及加沙地带和埃及之间边界的流动性受到严重限制。关闭以色列边界导致关闭了和平谈判之后建立的安全通道。西岸和常常地带内部的封锁导致设立了严厉的一系列检查站网络，因而造成临时或永久性交通堵塞和封锁道路。这次危机在很大程度上抵销了巴勒斯坦经济在以往几年中取得的成果。据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办公室估计，爆发起义以来巴勒斯坦经济损失的收入共计 18 亿至 25 亿美元。封锁政策导致失业人数急剧上升到 1996 年的水平。预期到 2001 年年底，贫困率将达到 50%，也就是说巴勒斯坦一半人口的生活费为 2 美元或更少。国防军入侵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对巴勒斯坦的流行基础设施产生了破坏性后果。巴勒斯坦的社会服务也被中断。委员会认为，鉴于目前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为了充分解决这种状况，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大力援助巴勒斯坦人民，以期恢复经济和基础设施，大幅度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办公室在协调国际援助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应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28. 同前几年一样，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供水依然不足。经常性缺水继续对乘客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家庭产生有害的影响。以色列当局继续控制巴勒斯坦的水资源，数千个巴勒斯坦家庭没有同供水系统相连接。将近 200 000 名巴勒斯坦人不得不依靠其他供水来源。爆发起义期间，以色列广泛限制巴勒斯坦民众的行动,而经济又急剧恶化，进一步妨碍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以色列在几年期间的限制性和镇压性行动影响了供水状况。在封锁巴勒斯坦领土期间，国防军常常阻拦巴勒斯坦人的车辆、包括运水卡车，不让它们前往供水地点。据报告，定居者用推土机破坏巴勒斯坦的水管，以色列阻击手又将屋顶水箱作为目标，因为巴勒斯坦人无法使用水管，将屋顶水箱作为重要的供水手段。

29. 委员会十分感谢并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这一年期间开展的大量人道主义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向大约 38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了社会服务、就学和保健。虽然工程处积极作出重大的人道主义努力，但是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爆发起义以来巴勒斯坦经济急剧下降，巴勒斯坦难民处境极为困难，因此，工程处不得不向国际社会发出一系列紧急呼吁，要求提供资金，以便执行紧急行动。委员会在这一年的所有活动中，持续不断地要求国际社会为工程处的重要活动提供更多支持，并为其预算提供慷慨资助。委员会还支持工程处要求获得援助的呼吁，以便执行为大约 217 000 个难民家庭提供粮食、医药和紧急工作的方案。

30. 1978 年 12 月以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开发计划署 / 援巴方案)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大量援助。20 多年来，开发计划署 / 援巴方案协助巴勒斯坦建立技术能力，并在对应的巴勒斯坦机构、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地方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建立项目管理和行政能力。委员会感谢开发计划署 / 援巴方案在困难时期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极为有效和宝贵的发展援助。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 55/5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1. 根据其任务规定，鉴于和平进程所经历的各种困难，并且为寻求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情况如下。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2. 主席以及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出席了为讨论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项目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五次续会。根据 1999 年 2 月 9 日大会 ES-10/6 号决议，应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以 2000 年 10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请求，紧急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复会。

33. 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他在发言中回顾了实地局势，以及在沙姆沙伊赫恢复和平谈判的国际努力。他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结束暴力的努力方面发挥的特别重要的作用（A/ES-10/PV.13）。

34. 在 2000 年 10 月 20 日这届会议第 14 次会议，秘书长就这个项目的发展变化发了言（A/ES-10/PV.14）。2000 年 10 月 20 日，大会在辩论末尾进行记录表决，以 92 对 6 票，46 票弃权通过了 ES-10/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谴责 2000 年 9 月 28 日发生的暴力事件及其后几天在哈拉姆谢里夫和耶路撒冷市内其他圣地以及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发生的暴力事件，这些暴力造成 100 多人死亡，死者大都为巴勒斯坦人，还有许多人受伤；又谴责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使用暴力，特别是过度使用武力；表示支持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忠实而毫不拖延地落实这些谅解；要求立即停止暴力和停止使用武力，吁请各方立即采取行动，撤销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行动，并确认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以来有关各方为此采取的必要措施；重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都是非法的，是和平的障碍，并要求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该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大力支持成立调查机制来调查最近发生的悲惨事件，以期证实所有确切事实，防止这些事件重演，为此又大力支持在沙姆沙伊赫就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达成的谅解，并要求毫不迟延地成立该委员会；支持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包括他为了成立上述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请他向大会报告这些努力所取得的进展；吁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密切注视局势发展，包括安理会第 1322(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履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邀请《日内瓦第四公约》交存机构根据上述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声明，就实地人道主义局势的事态发展进行协商，以确保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共同第一条，在所有情况下皆遵守第四公约；支持各方努力在已商定的基础上恢复中东和平进程的以巴谈判，并要求双方迅速缔结最后解决协定；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主席可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b)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35. 2000 年 9 月 28 日事件发生及随之阿克萨清真寺起义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10 月 3 日、4 日和 5 日举行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安理会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4205 次会议通过了第 1322(2000)号决议。

36. 2000 年 11 月 22 日，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0 年 11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出请求（S/2000/1109），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 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了当天的辩论，并代表委员会发了言。在发言中，代理主席强调联合国秘书长在寻求解决危机的办法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他代表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代理主席还强调，以色列无视巴勒斯坦人民和合法需要和愿望的做法和政策决不符合以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合法和平进程。除非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建立独立国家并将首都设在东耶路撒冷的合法权利，除非归还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除非以色列从加沙地带、西岸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控制线，中东就不会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S/PV.4231）。

38.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S/2000/1206）。安理会在当天辩论结束时就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0/1171）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 8 票赞成，零票反对，7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未获得必要的多数，未获通过（S/PV.4248）。

39. 2001 年 3 月 15 日，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1 年 3 月阿拉伯集团主席身份提出请求（S/2001/216），安理会举行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S/2000/216）。2001 年 3 月 19 日和 27 日就此项目举行续会。2001 年 3 月 27 日辩论结束时，对不结盟运动核心小组（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新加坡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1/270）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 9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安理会一名成员未参加表决。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PV.4305）。

40. 2001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应马里和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S/2001/797)，安理会继续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41. 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了 2001 年 8 月 20 日的辩论并代表委员会发言。代理主席在发言中表示，委员会关切东耶路撒冷及附近地区和巴勒斯坦全面控制地区紧张局势和暴力急剧升级。他说，以色列无意遵守与巴勒斯坦方面签署的协定，并且已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全面控制地区进行大规模军事行动作出了坚决决定。代理主席特别提到以色列占领东方大厦和东耶路撒冷及阿布迪斯其他巴勒斯坦机构。他还说安全理事会多次未能就实地局势采取任何切实行动。委员会坚信应该完全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决议。应在合理时间内建立起执行框架，并由国际社会监测双方的遵守情况。应该作为紧急事项，重新恢复就安全问题的谈判以及审议历史和永久地位问题。代

理主席说，委员会认为，早就应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最终达成永久地位协定（S/PV.4357）。

2. 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42. 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A/55/827,A/ES-10/62-S/2001/207)十分担忧当地持续发生暴力以及以色列军队和安全部队使用致命武力。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在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爆发的独立抗议活动大规模使用武力。主席还说，委员会也要与国际社会一道，对以色列安全部队未经司法程序处决巴勒斯坦领导人和其他巴勒斯坦官员表示愤慨。这一政策违反国际法规则；激发更多的暴力，导致双方之间出现信任危机，也为和平制造新的障碍。委员会认为，随着局势继续恶化，国际社会应当行动起来，加强努力，确保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保护。委员会还深信这个现状是绝对不能维持下去的，原因完全是以色列持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原则、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些行动清楚地表明，以色列无意遵守迄今达成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委员会尤为关注以色列政府的各种限制性政策正在使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危险地迅速瓦解。旷日持久地封闭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严格限制人民和货物的流动、关税及税收的扣押以及其他集体惩罚措施，对巴勒斯坦人的总体经济以及对家家户户来说都是灾难性的。

43. 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3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另一封信(A/56/59-E/2001/9,A/ES-10/63-S/2001/208)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该讨论会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2 和第 55/53 号决议召开的。委员会决定，今年首次国际会议专门用来讨论这项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因为亟需处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数月以来发生暴力对峙之后，巴勒斯坦经济面临的灾难性状况，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严重恶化。这次讨论会旨在审查经济状况，研究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如何能缓解目前正发生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该讨论会还旨在调动更多的支助，使巴勒斯坦人民能享受合法的经济权利，以期促进该区域更为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由于讨论会的主题特别重要，引起极大的国际关注。许多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出席了该研讨会。主席还回顾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以色列实施普遍封锁和旅行限制，有 4 名被邀请的巴勒斯坦演讲人，包括巴勒斯坦权利机构高级官员，以及来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者，未能出席这次联合国重要会议。这些无法离开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士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经济和贸易部长马希尔·马斯里先生，他应邀担任巴勒斯坦官方代表和讨论会的主旨演讲人。

44. 2001 年 3 月 29 日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296）重申，委员会仍然反对把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这个项目从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关项目清单中删去，因为不仅委员会特别关注这个问题，大多数会

员国也十分关注。他说委员会认为，在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问题的中东阿以冲突按照国际法规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之前，这些项目应当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因其仍然与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有关。他还强调，决定删除这些项目，特别是在和平进程目前所处的关键时刻，将会超出程序改革的范围，并产生深远的负面政治影响。

45. 2001 年 4 月 5 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ES-10/73-S/2001/335)以及当天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重申当地暴力和流血连续不断，令委员会极为不安。以色列国防军过度使用军事力量，包括使用大炮、坦克、武装直升飞机和导弹舰艇等，尤其是最近几天，已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他说，这是一场势力不均的对抗，它造成过高的生命损失，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主席说，由于以色列的封锁，巴勒斯坦人被困在自己的村镇，每天遭受着枪击、炮轰、法外杀戮、任意逮捕和拘押，财产和基础设施被毁。巴勒斯坦经济的灾难性状况、以色列扩大定居行动的驱逐效应、以及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一再遭到关闭等，都使巴勒斯坦人民的绝望困境雪上加霜。主席说，委员会坚信，国际社会对长期以来一直在为行使自己不可剥夺权利而奋斗的巴勒斯坦人民负有道义责任。他还说，委员会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促进作用，敦请秘书长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继续与当事双方保持积极和密切的联系，努力结束暴力，恢复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之间的历史性对话。

46. 2001 年 4 月 19 日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ES-10/78-S/2001/392)以及当天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ES-10/77-S/2001/390)表示委员会对当地的暴力和流血事件的关切。他说，以色列的军事攻击现已更加激烈，特别是在加沙地带。他特别提到以色列军队 4 月 17 日采取大规模地面、空中和海上行动，占领了该地区，封锁加沙市，将加沙地带分割成三个彼此隔离的部分，至少推进巴勒斯坦领土半英里，并在加沙地带东部边境占领了六个巴勒斯坦警察阵地。以色列军队在行动中，以色列国防军使用了重机枪、坦克、装甲运兵车、武装直升机、大炮和海上发射导弹及地对地导弹。该信说以色列军队还封锁了所有主要道路和加沙国际机场，现已占领完全属于巴勒斯坦控制地区的贝特哈农各巴勒斯坦当局边境警察阵地，火箭分别击中了加沙地带中部和南部的德尔巴拉和拉法的建筑物。委员会极为担心以色列国防军非法侵入加沙地带由巴勒斯坦人完全控制的地区。委员会强调，以色列再度占领加沙地带这些地区，明显和严重违反了各方作为和平进程一部分而签署的协定。主席还说，委员会再次促请秘书长加紧与有关各方联系，以帮助结束危机和重新开始以色列一巴勒斯坦对话。鉴于当地局势特别紧张而多变，尤其迫切需要联合国内部作出努力以确保巴勒斯坦平民得到保护。

47. 2001 年 8 月 22 日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ES-10/106-S/2001/819)强调，委员会对东耶路撒冷和周围地区以及巴勒斯坦完全控制区内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最近急剧升级甚感忧虑。他说，以色列无意遵守与巴勒斯坦方面签署的协

定，并已下定决心，继续在被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完全控制地区内开展大规模军事行动。令人极为震惊的最新事件包括，东宫以及在东耶路撒冷和阿布迪斯的巴勒斯坦其他机构被占领和以色列国防军大举入侵杰宁。此外，以色列继续动用武装直升机等尖端武器，对涉嫌的巴勒斯坦活动分子实行法外处决。代理主席表示，委员会的立场是，米切尔委员会报告提出公平合理的建议，为走出僵局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途径。目前应采取坚决步骤，完整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不再拖延。应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商定现实的执行计划，并制订监测执行情况的可行途径。应立即恢复安全问题以及临时和永久地位谈判。委员会认为，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会议原则基础上最终达成早应达成的永久地位协定。

48. 阿克萨清真寺起义爆发一周年之际，2001 年 9 月 28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秘书长(A/ES-10/113-S/2001/920)，除其他外，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对 2000 年 9 月 28 日起义开始以来各种发展变化的立场。他特别指出，这几个月期间，有 800 多人丧生，数千人受伤，许多人丧失了生活能力，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包括许多儿童。主席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怨怒和沮丧的爆发使用了过度武力，包括战斗直升机、战斗机和其他尖端装备，还实行扼杀性的经济封锁来镇压起义。除了悲惨的生命损失外，巴勒斯坦许多基础设施在这一年中遭到了有步骤的毁坏。数以万计的人丧失了生计，数十万人须依赖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才能生存。这实际导致和平进程被毁。过去一年，国际上继续为结束暴力和使双方回到谈判桌而努力，遗憾的是没有持久效果。主席回顾，有力的国际努力促成建立以美国前参议员乔治·米切尔为首的沙姆沙伊赫事件实况调查委员会。他还提到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试图使双方实现停火并恢复安全合作。主席对秘书长亲自密切介入停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的努力表示敬意。他希望 2001 年 9 月阿拉法特主席和佩雷斯外长的会晤是停止暴力和恢复持续对话的第一步。他还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应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任何办法的基础。主席代表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条款。应该立即停止以色列的非法政策，诸如建立居民点活动、法外杀戮嫌疑巴勒斯坦活动分子、封锁和侵入巴勒斯坦地区等，在当地造成的既成事实应予纠正。主席认为，由于危机持续存在，而且当事方继续缺乏相互信任和信心，主要国际行为者，包括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国、欧洲联盟和各区域领导人提供援助仍是至关重要的。他还强调巴勒斯坦权利委员会的立场：在这一关键时刻，联合国应继续承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永久性责任。

3.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49. 这一年中，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及其他一些会议，并对有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审议作出贡献，情况如下：

(a) 2001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巴勒斯坦委员会外交部长和不结盟运动安全理事会核心联席会议；

(b) 2001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新闻媒介座谈会；

(c)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A/56/457）。

50.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继续关注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以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决定和决议，关注许多政府所作的积极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关切实地暴力仍在持续，并且和平进程今年取得的进展有限。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国际社会愿意继续参与和平努力，帮助各方摆脱 2000 年和 2001 年的危机。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5/52 和 55/5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51. 委员会在各区域会议方案中继续优先考虑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和平进程，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时严格执行各项双边协议。委员会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政治支持和广泛的经济援助。

52.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5/52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需要调整了工作方案，以期最有效和建设性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局势，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继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委员会十分感谢古巴和西班牙政府为委员会主办的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53. 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合作。2001 年 2 月，主席团与欧盟（瑞典任主席）代表举行了一次重要而有益的协商会议，以期继续努力与欧盟成员国就共同关切问题建立建设性关系。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向欧盟代表团成员介绍了委员会当前的活动，解释了委员会对实地局势、和平进程僵局和巴勒斯坦经济状况的立场。他希望双方继续开展协商。

54. 在这一年中，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地点与公众和学生团体成员见面，向他们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及联合国参与该问题的各方面情况。

1.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55.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于 2000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代表以及专家出席了讨论会。由于以色列实行全面关闭，应邀在讨论会发言的四名巴勒斯坦官员和来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些非政府组织

与会者未能到维也纳。委员会代表团表示极为关切，并发表声明，谴责占领国这方面的非法行径。

56. 与会者讨论了下列问题：2000 年至 2001 年的危机：以色列政策对巴勒斯坦经济的影响；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评估和努力缓解困苦；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国际捐助者以及国际社会其他部门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困难的努力。

57. 委员会主席在讨论会闭幕发言中强调，2 月初以色列更换领导人，中断了达成最后和全面协定的势头。2000 年 9 月以来，多次进行关闭，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扣留关税和税收以及占领国强制实施的其他集体惩罚措施，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饱受其苦，从而也使巴勒斯坦经济饱受其苦，濒临崩溃。巴勒斯坦人民被迫为生存、为满足自己基本的日常需要而斗争，而不是为了长期发展而努力。这种局势造成的后果使整个地区的和平面临危险。委员会请捐助界提供必要的资金，解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面临的严重预算危机。主席强调，巴勒斯坦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中东和平的前提条件。为了恢复和平并使之生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政治解决必须伴随着实质性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58. 这次讨论会的报告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文件分发（A/56/89-E/2001/89），以供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还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2.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59.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与会者包括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代表，主办国特邀客人和新闻媒介、学术界和学生代表。由于以色列实行全面关闭，两名获得邀请的巴勒斯坦发言者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一些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代表未能到哈瓦那。委员会代表团对其缺席深表遗憾，并声明谴责占领国的非法行径。这些行动产生了许多严重后果，并对寻求目前危机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60. 与会者讨论了以下问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维护国际合法性——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途径；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国际支持。古巴和国际新闻媒介对会议进行了突出报道。一些特邀专家出席了电视圆桌会议，古巴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也出席了电视圆桌会议。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古巴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群众集会，大约 1 万名古巴人参加了集会，古巴总统也在其中。

61.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哈瓦那宣言》。与会者在宣言中宣布，坚决广泛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和主权巴勒斯坦国以及返回自己家园的权利。他们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进行关闭和经济封

锁，必须以联合国观察员部队的形式提供国际保护。与会者敦促各方立刻全面执行米切尔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结束暴力，恢复信任并恢复和平谈判。他们重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争取非殖民化和国家主权的斗争方面有广泛经验，应该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继续给予道义、政治和物质支持。

62. 委员会代表团会见了菲德尔·卡斯特罗主席。古巴国民议会主席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接见了代表团，他欢迎委员会作出努力，旨在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代表团还会见了古巴外交部长费利佩·佩雷斯·罗克，他为这次会议致开幕词。

63. 这次会议的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出版物发表。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讲习班

64. 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期间，2001 年 6 月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了一次非政府组织讲习班。其主题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间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根据 1998 年智利圣地亚哥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审查了区域非政府组织行动，审查了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新闻媒介为发动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讨论着重行动的建议以及执行机制而作出的努力。

65. 在讲习班通过的《行动计划》中，非政府组织承诺增加出版有关巴勒斯坦局势实际情况的新闻资料，谴责为保护以色列侵犯人权行为免受国际谴责实行的任何双重标准。非政府组织应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资料。该计划要求世界各地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联合国应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效保护，并要求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非政府组织还游说各国政府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捐款，使其能够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服务。应该特别强调在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非政府组织应监测各自国家大众媒介传播的信息，回击怀疑巴勒斯坦事业公正性的歪曲宣传运动。吁请美洲阿拉伯实体联合会为巴勒斯坦人民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应该在 2002 年上半年墨西哥城举行的第二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

66. 非政府组织讲习班的报告是哈瓦那会议报告的一部分，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分发。

4.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67.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国际会议：“通往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的道路”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马德里举行。国际专家、西班牙和其他国家的政治要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实体、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介代表出席了会议。

68. 与会者讨论了下列问题：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努力：概览；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通往和平的道路。

69. 在会议一般性发言中，与会者坚信应该迅速全面执行米切尔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以及随后美国斡旋达成的停火协定；应该立即制止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对巴勒斯坦人口中心进行关闭和经济封锁，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地区，以及所有其他集体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非法措施。鉴于针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以及以色列继续进行非法定居活动，《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应迅速重新举行缔约国会议；必须建立一支国际存在，保护无辜平民并监测达成的协定和谅解的执行情况，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充分履行这方面的职责。与会者还讨论了共同提案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强调所有这些国家和多边机构支持中东和平进程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必须紧密协调，以取得更好的成果，特别是在目前的关键时期。

70. 西班牙外交大臣 Josep Piqué 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他强调了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重要性。委员会代表团深为赞赏西班牙在寻求该区域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方面发挥的积极和建设性作用。

71. 会议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分发。

5. 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

72.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通向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的道路”刚刚结束，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在马德里举行。与会者包括各区域非政府组织、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巴勒斯坦代表团和一些专门小组成员。

73. 会议期间，与会者审议了国际民间社会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方面采取的行动；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介的发动舆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努力；还审查了世界各地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并拟订了着重行动的建议以及执行机制。

74. 在《非政府组织声明》和《行动计划》中，与会者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设立一支国际保护部队，并决定就此采取宣传步骤。此外，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的重点应该放在占领的重要因素和实地巴勒斯坦人状况。非政府组织将探索是否可能成立一支国际民间社会志愿人员军，包括大学、学术界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监测实地发生的事件，并参加反对占领的适当行动。与会者表示坚信，联合国有关决议为实现该区域所有各方真正的公正和平指出了最明确的途径。

75. 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分发。

6. 同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76.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继续强调，民间社会帮助各自所属成员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内容，动员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方面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非政府组织继续参加委员会在总部以外组织的各种会议，在纽约和其他地方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委员会意识到目前的状况带来的种种挑战，特别赞赏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着重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声援，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和平进程以及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委员会高度赞赏在巴勒斯坦人民困难时刻切实提供紧急救济的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委员会向属于和平阵营组成部分的以色列非政府组织和活动家发出呼吁，鼓励它们继续加强宣传公众舆论的重要作用，并提供取代以色列政府危险道路的途径。委员会强调目前更需要持续开展运动，帮助公众了解冲突的根源，促进支持和平进程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有效执行以巴协定，实现该地区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77.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调和建立联系。除了与众多非政府组织业已建立的联系，委员会还保持并发展与委员会确认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构的联系。联合国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讨论会结束后，委员会代表团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了磋商。由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强制实施全面关闭，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代表无法出席。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了有关其倡议、大型活动和项目的资料，强调必须与委员会密切合作。委员会代表团请非政府组织把目前工作的重点放在筹集紧急救济和其他国际捐助界的援助；并游说其政府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规定的职责，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地方提出的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部署一支保护部队的倡议。

78.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维持的因特网的名称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是民间社会和委员会相互通报和合作的常备工具。这个网站的网址是 www.un.org/depts/dpa/ngo。该司还继续出版题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的双月通讯，报道民间社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活动。

7.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9.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请其继续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包括开展各项研究，编写情况说明并编制其他出版物；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执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0. 因此，该司将继续根据要求提供资料，编写并在其世界性网络上散发以下出版物：

(a) 每月简讯，介绍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

(e)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决定和声明的年度汇编;

(f) 增补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起源与演变，1917 年至 1988 年”的研究。

8.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81.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自 1991 年以来的授权,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部门合作,继续开发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所要求的系统硬件和软件的不断升级；将数百份新旧文件扫描、重新打字或下载、编辑并输入信息系统；改进质量控制机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进入“联巴信息系统”和因特网“巴勒斯坦问题”网址的途径，特别是视需要改进方便用户的系统。

9.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82. 2000 年 9 月至 12 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会期间,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们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除其他外,培训方案包括出席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和机关的各种情况介绍会和会议,同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代表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会晤。学员还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和编写研究报告。

10.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3. 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展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在总部举行纪念活动期间,除委员会举行的隆重会议和其他活动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办了题为“土地”的展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开展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日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84.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在 2001 年组织类似的声援日纪念活动。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5/5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85. 新闻部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 / 54 号决议规定，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其中包括对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举办年度训练方案，并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国际新闻媒体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

86. 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为九名巴勒斯坦新闻从业人员举办了训练班，以便加强他们作为新闻媒介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新闻部按照 1995 年开始执行这项方案的惯例，组织了一系列情况介绍会，并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院以及亚特兰大有线电视新闻网举办讲习班。还在联合国总部、各国际组织以及华盛顿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机关为参加者举办了情况介绍会。训练期间，参加者报道了大会的各种会议，并向其中东的新闻组织发送了无线电、电视和文字报道。

87. 2001 年 1 月以来，新闻部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不定期举办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法文版展览，展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历史和现状的照片、地图和文字材料，并介绍谋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史料。英文版的这一展览始终是联合国总部讲解导游路线的一部分。

88. 2001 年 4 月，新闻部印发了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题为“巴勒斯坦：自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招贴画。这幅招贴画通过联合国外地办事处系统在世界各地广泛分发。

89. 2001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新闻部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国际新闻媒体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座谈会，在这个论坛上国际新闻媒体代表和参加讨论和平进程的现况以及打破僵局的方式和途径。这次讨论会讨论了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在全面寻求中东和平过程中的作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同其他与会者在讨论会上发了言。国际新闻媒体报道了这次讨论会的消息，各主要电讯社每日发布消息，参加讨论会的记者也作了报道。在新闻部的主页上为此设立了一个单独的网址。这次讨论会是新闻部 1991 年以来举办的第九次讨论会，目的是支持在中东谋求和平，并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90. 《联合国纪事》季刊（2000 年第 3 期）在“和平了望”一节中报道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消息：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续会、2000 年 10 月秘书长访问中东及其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会议和决议。它还报道了人权委员会为期三天关于中东问题的特别会议。2000 年第 4 期《联合国纪事》指出，大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重申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重要作用。这一期还刊载了一篇文章，介绍近东救济工程处如何执行各种项目，帮助巴勒斯坦人初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简单介绍了 50 年来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成就。一篇综述 2000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文章介绍了安全理事会讨论中东局势的会议。“和平了望”这一节阐述了秘书长 2001 年 6 月访问中东的情况和国际真相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呼吁，要求提供资金，以便向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医药和其他援助。

91. 新闻部编制并分发了一个“联合国在行动中” 的电视节目，题目是“在联合国支持下巴勒斯坦足球运动取得进展”。这套节目将在有线电视新闻网和全世界其他电视台播出。

92. 无线电新闻股在每天的广播和时事新闻杂志中，继续以各种语言广泛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和有关问题。此外，中东无线电股也在每天 15 分钟的广播中继续报道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所有活动。报道的题目包括：关于《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及其续会、秘书长三次访问该地区，两次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一次前往参加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其报告的后续行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议程项目“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呼吁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遣保护部队、联合国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近况作出的反应，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采取的紧急措施；暴力行动对被占领领土难民、儿童和妇女的影响；双方智囊团、学者和专家对局势的分析。由两个部分组成的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返回权利问题”的英文专题节目已改编为印地语、印度尼西亚语和的乌尔都语，还编制了题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境内的暴力行为对儿童产生何种影响？”的英文版杂志。

93. 同近几年来一样，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中心）、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和联合国其他部门各项活动的主要重点是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驻雅典、贝鲁特、波恩、开罗、达累斯萨拉姆、达卡、哈拉雷、伊斯兰堡、加德满都、里斯本、新德里、瓦加杜古、布拉格、比勒陀利亚、拉巴特、罗马、德黑兰、的黎波里、突尼斯、维也纳和华沙的新闻中心开展各种活动纪念国际日。各新闻中心还举办了其他活动，譬如，哈拉雷新闻中心于 2001 年 5 月举办了教科文组织 2000 年伯利恒巡回摄影展。津巴布韦副总统宣布这次活动正式开幕，新闻中心主任和巴勒斯坦大使在为期三周的活动中致欢迎词。在科伦坡，新闻中心主任在与科伦坡大学国际关系研究系合作举办的活动中，向一批大学生发表了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演讲。驻马德里新闻中心在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对西班牙进行为期两天的访问期间，向他提供协助，并安排接受两家主要报纸《国家报》和《世界报》采访。新闻中心还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会议事务部门为筹备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的道路”而在马德里执行规划任务。驻巴拿马城新闻中心安排在一家新闻月刊的国际版中发表了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问题”的补充资料。2001 年 3 月，驻萨那新闻中心翻译并向当地新闻媒体分发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驻德黑兰新闻中心主任接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无线电台的采访，介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并重点说明秘书长如何努力恢复中东的和平进程。2000 年 11 月，驻突尼斯新闻中心编制并向新闻媒体政府

官员分发了题为“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前景的讨论会”和“中东和平进程”的两种出版物。驻巴黎新闻中心与新闻部合作，协助举办国际新闻媒体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会。各新闻中心还利用因特网作为向公众进行宣传的重要手段，促使人们充分了解巴勒斯坦问题。驻突尼斯和罗马等若干新闻中心在自己的网址上设立专门的网页，刊登秘书长的讲话以及关于这一问题各个方面的新闻稿和其他新闻资料。

94. 驻日内瓦新闻处定期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新闻处主任在每周向新闻记者的简报会上，重点介绍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声明。驻维也纳新闻处为联合国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讨论会提供新闻支助，分发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兼秘书长代表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的讲话。该新闻处还协助安排采访和印发每日新闻稿。

95.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非政府组织科在召开与新闻部有联系非政府组织题为“全球团结：通往和平与国际合作的道路”的第五十三届年度会议时，邀请促进全球对话和民主巴勒斯坦行动秘书长哈南·阿什拉维女士在会议开幕式上担任基调发言人。

96. 新闻部设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档案数据库，实现了新闻部所收藏 1917 年至 2000 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影片和录像带卡片目录的自动化。这个项目的基本目标是将目前的档案资料转化为可以检索的数据库。

97. 新闻部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执行大会所授予的任务。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8. 到 21 世纪初，大会通过第 181（II）号决议 50 多年之后，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实现建立自己国家的愿望。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三十四年之久，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实现自决以及行使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的理想。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十年之后，尽管令人充满希望的最初几年取得了进展，但是和平进程陷入停顿，目前依然止步不前。双方在关键问题上的观点相距很远。到今天为止，数百万巴勒斯坦难民依然寄身于难民营，被剥夺重返家园的自然权利。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时巴勒斯坦经济取得的收益现已全部消失。占领国正在逐步摧毁已经十分糟糕的经济。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打算执行各种活动方案，坚持不懈地促进国际社会努力制止暴力行为，使得双方重新回到和平的轨道上来。委员会压倒一切的基本目标和任务—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依然是委员会开展各种活动的关键因素。

99. 在这一年期间，委员会感到极为不安的是，危机不断加剧，许多无辜的民众丧生，大量巴勒斯坦人的财产遭到毁坏，经济急剧恶化。委员会和国际社会都对

占领国以色列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采取的下列政策和行动深感忧虑：非法定居政策；以空前规模军事入侵巴勒斯坦领土各地区、包括有关双边协定所规定完全由巴勒斯坦人管制的地区；国防军对抗议占领的巴勒斯坦人进行过于严厉和过分的攻击；广泛执行有目标地法外暗杀巴勒斯坦活动分子的政策；以及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产生的有害影响。冲突的核心依然是以色列继续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解决这个问题的依据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97）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并且应该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100. 2001 年 9 月以来发生令人痛惜的事件明确表明，必须立即努力恢复平静，稳定局势，促使双方恢复对话。委员会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破裂感到极为遗憾和高度震惊。沙姆沙伊赫和塔巴的谅解使委员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期望，希望这些微小但十分重要的步骤可以促使双方消除分歧，恢复对话。委员会呼吁立即全面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提供了恢复和平进程最切实可行的途径。虽然双方都接受了米切尔委员会的报告，但是危机依然存在，阻碍双方就关键的临时和永久性地位问题恢复谈判。委员会呼吁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方和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寻求新的办法。以便双方执行米切尔委员会的建议并恢复谈判。委员会认为，目前比任何其他时候都更加需要该区域和区域以外国际上的重要方面进一步开展具体的参与。

101. 鉴于这些新的情况，委员会也认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也需要采取行动，处理目前的情势。委员会支持各方努力再次召开缔约国会议，以确保尊重该《公约》，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

102. 和平进程处于关键的十字路口，委员会重申其长期立场，即联合国应该继续履行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长期责任，直到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按照国际合法性，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之时为止。在这方面，委员会坚定不移地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帮助解决已经拖延五十年之久的冲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最终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自决权以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欣见并大力支持这一年中联合国秘书长在建立和平的全面努力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还感谢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坚持不懈地努力促使双方会晤，感谢他的办公室为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国际援助开展了重要的工作。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巴勒斯坦几代人提供了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服务，目前工程处遇到严重的财政困难，委员会认为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委员会强烈促请国际捐款者援助工程处，向工程处的预算慷慨捐款。这样，救济工程处就可以继续向已经登记的大约 380 万名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服务。

103. 委员会认为其在世界各区域召开会议的方案继续在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国际上对有关问题的认识，从而广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高度赞赏许多非政府组织作出贡献，它们作出不懈努力，调动人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困难的情况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民提供紧急救济，促使国际社会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重返家园的权利。现在必须在各级开展长期宣传运动，向公众舆论说明冲突的根源，即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鉴于当地的局势十分紧张，变幻不定，除了民间社会采取行动之外，还应该特别强调调动公众广泛支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例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或《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明年的工作方案中，将努力进一步促使民间社会其他部门、例如国会议员及其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新闻媒体参与。委员会将加强与范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开展合作，并重点审议共同关心的问题。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和评估其方案，以便使方案更加适应当地局势发展以及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明年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努力恢复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联合国在和平谈判中的作用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104.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请该司继续执行出版物方案和其他宣传活动，特别是进一步发展联巴信息系统所收集的文件。委员会认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训练方案表明这一方案十分有效。要求继续执行这一训练方案。

105.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作出了重要贡献，向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介绍有关问题的情况。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继续执行该方案，并采取必要的灵活性。

106. 委员会希望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鉴于巴勒斯坦人民与和平进程都面临种种困难，因此，呼吁所有国家共同作出努力，并请大会再次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重申其任务规定，并给予大力支持。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2]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 和 Corr.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7/35 和 Corr.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和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4]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第七章。

[5] A/AC.183/2000/CRP.1。

[6]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7]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第 29 至 39 段)。

01-56578 (C) 241001 251001